

國泰人壽心安加護燒燙傷病房醫療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給付項目：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本保險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給付總額上限為「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日額」之一千五百倍)

(本保險「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本公司對「疾病」應負的保險責任，自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或自復效日開始，詳請參閱附約條款)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險無解約金)

(申訴電話：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傳真：0800-211-568；電子信箱（E-mail）：service@cathaylife.com.tw)

112.03.14 國壽字第 1120030008 號函備查

113.07.01 國壽字第 1130070054 號函備查

第一條 附約的訂立及構成

本「國泰人壽心安加護燒燙傷病房醫療終身健康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依要保人的申請，附加於主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而訂定之。

本附約所載的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附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約名詞定義如下：

一、「被保險人」：指附加本附約並記載於保險單之主契約被保險人。

二、「疾病」：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或復效日起所發生的疾病。但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就下列疾病不適用等待期間三十日之限制：

- (一) 苯酮尿症。
- (二) 先天性甲狀腺低能症。
- (三) 高胱胺酸尿症。
- (四) 半乳糖血症。
- (五) 葡萄糖六磷酸鹽去氫酶缺乏症。
- (六) 先天性腎上腺增生症。
- (七) 楓漿尿症。
- (八) 中鏈醯輔酶 A 去氫酶缺乏症。
- (九) 戊二酸血症第一型。
- (十) 異戊酸血症。
- (十一) 甲基丙二酸血症。
- (十二) 瓜胺酸血症第 I 型。
- (十三) 瓜胺酸血症第 II 型。
- (十四) 三羥基三甲基戊二酸尿症。
- (十五) 全羧化酶合成酶缺乏。
- (十六) 丙酸血症。
- (十七) 原發性肉鹼缺乏症。
- (十八) 肉鹼棕櫚醯基轉移酶缺乏症第 I 型。
- (十九) 肉鹼棕櫚醯基轉移酶缺乏症第 II 型。
- (二十) 極長鏈醯輔酶 A 去氫酶缺乏症。
- (二十一) 早發型戊二酸血症第 II 型。

三、「傷害」：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四、「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五、「醫院」：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六、「住院」：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七、「醫師」：指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

八、「專科醫師」：指醫師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衛生福利部甄審合格，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

- 九、「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日額」：指保險單所記載本附約（不含主契約、其他附約、附加條款、批註條款）之保險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十、「保險年齡」：按被保險人投保本附約時之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之後須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始加計一歲。
- 十一、「增額係數」：指附表所列保險單年度對應之係數。

第三條 附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附約。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附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附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附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附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附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 附約生效日及交付保險費

本附約限與主契約同時投保，並以主契約生效日為本附約生效日。
本附約的保險費，在主契約繳費期間內，應與主契約保險費同時交付。

第五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並入住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者，本公司依照本附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六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附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本公司將交付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 附約的停效及復效

主契約停止效力時，本附約效力亦同時停止。主契約未復效者，本附約亦不得復效；其復效程序及限制準用主契約有關「本契約效力的恢復」之約定辦理。

第八條 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附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條 附約的終止（一）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約。
前項附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附約時，如有未到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到期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第十條 附約的終止（二）

本附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效力即行終止：
一、被保險人身故。

二、依第十一條所累計得申領之保險金總額已達保險單上所記載「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日額」的一千五百倍。

三、保險單上所載保險期間屆滿（被保險人保險年齡九十八歲之保險單年度終了）。

本附約因被保險人身故而終止時，如有未到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到期保險費無息退還保人。

主契約因下列情形終止時，要保人得繼續繳交本附約保險費，以延續本附約效力至符合第一項情形時終止：

一、累計申領之各項保險給付已達上限。

二、被保險人發生身故以外之約定保險事故。

三、遭強制執行。

本附約於有效期間內，主契約因非屬第一項或第三項之情形而終止，或主契約經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者，本附約效力持續至本附約當期已繳保險費期滿即行終止。但因本附約發生保險事故而於給付當中，且本附約仍有續期保費者，要保人得繼續繳交本附約保險費，以延續本附約效力至符合第一項情形時終止。

主契約終止時，本附約已繳費期滿或於豁免保險費中者，其效力不終止，且無第三項及第四項之適用。

第十一條 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入住醫院之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接受診療者，本公司按「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日額」乘以入院日當年度之「增額係數」，再乘以實際住進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的日數（含轉入及轉出當日，但如轉入與轉出為同一日，該日不得重複計入），給付「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保險單年度同一次住院之「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合計給付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但同一日內本公司僅就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其中一種病房給付。

本公司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累計給付總額上限為「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日額」的一千五百倍。

第十二條 住院次數之計算及附約有效期間屆滿後住院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後十四日內再次住院時，其第十一條第二項之保險金給付限制，均視為同一次住院辦理。

前項保險金之給付，倘被保險人係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者，本公司就再次住院部分不予給付保險金。

第十三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四條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附約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須列明進、出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日期。（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的期限。

第十五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行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癇症。
8. 婆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 a. 前置胎盤。
- b. 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 c. 胎盤早期剝離。
- d. 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 母體心肺疾病：

-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第十六條 欠繳保險費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保險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繳保險費後給付其餘額。

第十七條 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日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日額」，但減額後的「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日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九條附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辦理減少「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日額」時，被保險人依第十一條所累計申領之保險金總額將依減少之比例同時縮小。

依本條約定辦理減少「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日額」後，本附約保險單上所記載之「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日額」將改以減額後的「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日額」為準。

第十八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附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日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日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請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第十九條 受益人

本附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本附約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時，以被保險人身故時之法定繼承人為準，且其受益順序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附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二十一條 時效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二條 批註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三條 管轄法院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增額係數表

保險單 年度	第 1~10 年	第 11~20 年	第 21~30 年	第 31~40 年	第 41年 以後
增額 係數	1.00	1.05	1.10	1.15	1.20

樣

張